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易字第150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正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速偵字第366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正豐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犯罪事實

一、王正豐於民國112年8月15日19時許起至同日22時許止，在南投縣埔里鎮之工地內，飲用威士忌酒600CC後，雖經稍事休息，惟體內酒精仍未退盡，竟不顧大眾通行安全，仍於同年月16日18時30分許，無照(駕照經吊銷)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年月16日19時52分前某時許，行經臺中市○○區○○○000號前時，因警方指揮車輛反應遲鈍，為警攔查，警方於同年月16日19時52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濃度為每公升0.31毫克，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王正豐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檢察官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73條之2等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

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正豐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復有員警職務報告、新社分駐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王正豐之自白與事實相符，甚值採信。

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王正豐上開犯行，至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部分：

㈠被告王正豐犯罪說明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

2.本案實無涉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至於，被告於112年8月15日犯本案之罪後，如附表所示刑法第185條之3於112年12月27日修正並公告，惟該次修法，就被告所犯之罪即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構成要件、刑度均未更動，而係就第3款修法，即修正後為現行法第3、4款，故本案實無涉新舊法變動，附此敘明。

㈡累犯加重之說明

被告前因犯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交易字第44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後於110年4月20日就前開徒刑執行完畢出監乙情，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於5年以內之112年8月15日故意再犯本案法定本刑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檢察官於起訴書已載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並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且提出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堪認已就被告上開犯行構成累犯之事實有所主張，並盡舉證責任。本院考量

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規定之立法理由，係因犯罪行為人之刑罰反應力薄弱，需再延長其矯正期間，以助其重返社會，並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而審諸被告前科表所載，其曾因前述案件經判處罪刑執行完畢，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而能自我控管，然被告竟猶故意再犯本案，足見被告有其特別惡性，前罪有期徒刑之執行無成效，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本院考量倘仍以最低法定本刑為量刑之下限，未能反應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情節，與罪刑相當原則有違，而如加重其所犯法定最低本刑，並無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之罪責而導致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的情事，尚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示違反比例、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存在，是本院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自己飲酒後，精神狀態已受相當影響，竟無視於其他用路人可能遭受之生命、身體威脅，僅圖一己往來交通之便，率爾開車上路，對於道路公共安全已生顯著之危險；尤其近來大眾傳播媒體對於酒後駕車肇事行為密集披露報導，社會輿論亦湧現嚴加究責之檢討聲浪，政府部門更為此屢屢倡議提高酒後駕車刑責及行政罰鍰上限，被告猶對禁絕酒駕之三令五申視若無睹，執意於飲酒後精神狀態欠佳之際開車上路，其於本案犯行所展現之法敵對意識不容輕忽；另參以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所生危害、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1毫克、知酒駕涉有刑責卻仍為之、已數次酒後駕車上路、犯後尚可坦承認罪等態度、素行（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工地打工之職業、未婚、尚有母親及高一之女兒需被告扶養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38至39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文一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宥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方星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資念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附表

修正前 民國 111 年 01 月 28 日	修正後(修法部分以較大字體凸顯) （現行條文）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第 185-3 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185-3 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備註： 1.被告所犯部分既為第1款，其構成要件、法定刑範圍並無變更，本案實無涉新舊法比較。 2.公告修法文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113021號令修正公布第 185-3條條文。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